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良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122,23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4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832,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8,83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832,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

7、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1%;反对1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反对1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8%;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关于与STRONGPLATESEUROPE,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3.2《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1%;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3.3《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郭良春、郭俊成、郭俊毅、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9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2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95%;反对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3.4《关于与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98%;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1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1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8%;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3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3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3%;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2%;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5%;反对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0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6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2%;反对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0%;反对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8%;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律师和崔蔚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6,05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24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项目退出需要

2、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东方证券受让69,000,000股公司股份,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于2018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5,478,620股,即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92,87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6,985,74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东方证券	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2018年7月15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已履行完毕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已履行完毕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履行完毕

截止目前,东方证券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证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与否或部分实施,均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证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090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8)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7号),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事项主要涉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该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事项,2024年4月29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5、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由于公司未能恰当计量对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的情形,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或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11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少于5,106,9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不高于10,213,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7、除关于公司已披露的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公司控股股东及/或一致行动人股票增持计划的报道外,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就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逾期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逾期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乾创	是	8,170.7961	22.31%	3.27%	2017-02-20	2024-11-21	中信信托
		5,447.1974	14.88%	2.18%	2017-02-20	2024-11-21	云南信托
		865.00	2.36%	0.35%	2018-07-31	2024-11-21	中信信托
		600.00	1.64%	0.24%	2018-07-31	2024-11-21	云南信托
合计		15,082.9935	41.19%	6.03%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36,618.8743	14.64%	19,580.00	53.47%	7.83%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5%	2,000.00	21.30%	0.80%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0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543.5505	21.41%	21,580.00	40.30%	8.6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东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7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759人,代表股份505,56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3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1,94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6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58人,代表股份203,623,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5%。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757人,代表股份50,862,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9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1%;反对8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8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凌云、周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日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米库氯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米库氯铵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药品通用名称	米库氯铵注射液	
受理号	CYHS2302100	CYHS2302101
证书编号	2024S02806	2024S02807
规 格	5ml:10mg	10ml:20mg
剂 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04	国药准字H2024940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4日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米库氯铵是高选择性的、短效、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具有作用后恢复快的特点。本品可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米库氯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麻静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4、风险提示

公司在获得上述药品的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